

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院區 麻醉科系 部門

適用對象(麻醉科系全體人員)

電動代步車設備標準操作規範

編號：AUNQ01-525+B00
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0 日 制訂公佈
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31 日 第 4 次修訂

使 用 規 定

- 一、擔任本職務執行作業者，應詳讀本手冊，並嚴格遵照執行。
- 二、倘若對所訂內容有疑問，應即向直屬主管請教，務必求得徹底瞭解為止。
- 三、對所訂內容如有改善意見時，應反應直屬主管並作充分溝通，俾使內容更為完整。

目 錄

一、工作職責	13-3
二、操作標準	13-4
三、異常處理狀況	13-15

壹、工作職責

總頁數：13

頁數：13-1

一、工作目的(能表達職務設立精神或目的)

本設備標準儀器工作規範，提供麻醉護理專業人員有正確標準儀器操作程序，以確保手術病患之麻醉安全，並藉由量化標準、制式規格，以供所有人員作為依據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1.儀器之準備

2.儀器之操作

3.儀器之收放

貳、操作標準

編號：AUNQ01+B00

總頁數：13

頁數：13-2

項目	細目	管制基準	操作說明	注意事項	異常處理
壹、 儀器之 準備	一、管理原則 二、標準騎乘方式	使用時機	<p>(一). 白天肝臟移植手術時，參與換肝人員優先使用【因肝臟移植房間在兒童醫院，離 blood gas 機器及領血地點(醫學)】較遠，且病人需多次檢查 blood gas。</p> <p>(二). 白天房間緊急需要醫療物品時【如 fiber、light wand、輸血加壓袋、急救藥物等】。</p> <p>(三). 夜間值班人員前往兒童醫院執行業務【如 painless、PCA、C/S、人力支援…等】。</p> <p>(四). 兒童醫院及復健大樓 999。</p> <p>(五). 其他公務需使用時。</p> <p>(六). 平日或白天使用時，宜管制使用以維護推送病患安全考量</p> <p>(一). 請掀起扶手 (二). 請坐在代步車座椅上 (三). 將雙腳平放於腳踏墊上 (四). 調整座椅、背墊和龍頭把手至適當位置並固定 (五). 插入鑰匙並開啟電源，確認電量指示針在綠色區 (六). 調整速度旋鈕至適當位置 (七). 雙手握住握把，輕推撥桿，代步車即可行駛</p>	<p>1. 請勿坐在腳踏墊上、站或蹲在代步車前後車體上，以免車子行進中失去平衡而翻覆</p> <p>2 車子行進中，請勿坐在代步車上直接彎腰撿拾地上物品，以免車子失去平衡而翻覆</p>	
			公佈日期：100 年 05 月	修訂日期：107 年 8 月 第 4 次修訂	

貳、操作標準

編號：AUNQ01+B00

總頁數：13

頁數：13-3

項目	細目	管制基準	操作說明	注意事項	異常處理
貳、 儀器之 操作	一、行駛原則 二、按鈕 三、撥桿		<p>(一). 限行駛在手術室外走道。 (二). 行駛速度：最高速勿超過 10 公里/時速。 (三). 轉彎時，要減低速度並注意對角是否有來人或推床運行中。 (四). 夜間行駛，外走道未開燈時，應將車燈打開。 (五). 行駛中仍以病人為優先，禁與病床爭先恐後。 (六). 直線行駛時，要注意周遭環境，勿橫衝直撞，轉彎時應車速減緩</p> <p>往右—增快、最右—最快速 往左—減慢、最左—最慢速 術 黑色：往前推—前進、往後推—倒退 回復原位—停止 紅色：往前推—倒退、往後推—前進 回復原位—停止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 1 次充電必須先充滿 12 小時以後才能使用，以後當使用完時需充電足 4 小時（綠指示燈量即可） 2. 本台車時速為：4.5 至 12 公里 3. 當紅燈量時禁止騎用，請一定要回材料室充電 4. 若您有身體或心理上的障礙，或有服用藥物，請在騎乘前與醫師討論是否合宜， 5. 請避免緊急加速、緊急減速、緊急啟動、緊急剎車、緊急轉彎、蛇行 6. 轉彎時請放慢速度，並加大轉彎角度 7. 行駛中勿拔除鑰匙，以避免代步車緊急停止 8. 代步車不行駛時請關閉電源，並將鑰匙拔除，以免發生危險 	
			公佈日期：100 年 05 月	修訂日期：107 年 8 月 第 4 次修訂	

貳、操作標準

編號：AUNQ01+B00

總頁數：13

頁數：13-4

項目	細目	管制基準	操作說明	注意事項	異常處理
	四、電量指示表 五、狀態指示燈 六、方向燈 七、離合拉桿		綠色區—表示電量正常 黃色區—請充電 紅色區—將沒電，請速充電(充電時，勿使用電動車，以延長蓄電池壽命) 正常狀態下，當開啟電源狀態指示燈即會亮起，若遇狀態指示燈閃爍，表示電路可能有異常或需要充電。 1. 開關扳至右邊，即顯示右轉訊號 2. 開關扳至左邊，即顯示左轉訊號 3. 開關回復至中央，即可消除訊號 4. 方向燈開啟時，警示聲會自動鳴響，以警示他人 1. 離合拉桿位於下方—為電動行駛模式 2. 離合拉桿上拉到頂—手推行走模式		
			公佈日期：100 年 05 月	修訂日期：107 年 8 月 第 4 次修訂	

貳、操作標準

編號：AUNQ01+B00

總頁數：13

頁數：13-5

項目	細目	管制基準	操作說明	注意事項	異常處理
參 儀器 之收放	一、保養與 維修		<p>(一). 列入工務課例行性保養與測試，並有記錄。</p> <p>(二). 列入麻醉科每月自主檢查，並詳細記錄。</p> <p>(三). 充電原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日固定於大夜班充電。 2. 請於電瓶充飽後(綠燈亮)拔除電源，不要連續充電2至3天，因為雖然會自動斷電，但是插著電仍然會有微量電流經過對電瓶不好。 3. 充電完成後應將充電之電線收妥，嚴禁任意垂掉於座位上或手把上。 4. 廠商建議電源指針介於黃與綠中間就要充電(指針到黃燈就要充)，不要等到紅色(因為紅色表示將消耗許多電力) 5. 充電時應將代步車靠近牆壁插座，未充飽電時禁止使用。 	<p>電動代步車自主檢查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記錄充電開始時間及拔除插頭時間，及執行人員簽名，以利於日後查核。 2. 充電器禁止摔落，因重力關係會使內部電子零件短路，且也不能碰到水 3. 充電器之接頭應確實卡緊 4. 勿將充電器置放於電瓶上，需在通風良好之場所充電。 	<p>充電超過12小時，若黃色指示燈未轉為綠色則為異常現象，請馬上報告主管與經銷商聯絡</p>
			公佈日期：100年5月	修訂日期：107年8月 第4次修訂	

貳、操作標準

編號：AUNQ01+B00

總頁數：13

頁數：13-6

項目	細目	管制基準	操作說明	注意事項	異常處理
	二、注意事項		(一). 僅限公務使用，嚴禁個人需求使用，違反規定者列入個人年終考核。 (二). 禁止駛出手術室。 (三). 禁止乘坐 2 人(含)以上，請勿超載，以免發生危險。 (四). 如經人反應車速太快造成人員驚嚇或受傷，經查屬實疑慮沒收(請勿因使用不當而喪失權益) (五). 充電時注意事項： 1. 充電時插頭要完全插進去 2. 拔除插頭時要按(頭)，勿只拉扯電線 3. 剛充滿電時不要馬上拔除，因為插頭會燙 4. 充電時請一次將電充飽至綠燈亮起，禁止充電中拔除充電器(因會造成充電電池耗損)	日常保養： 1. 建議每年定期由維修人員做年度保養 2. 請用柔軟擰乾抹布擦拭車身，禁用清水洗車以免電子零件故障 3. 充電時請以材料室外走道之專用插頭充電以利管理，並由材料室人員充電管理。 4 電動車鑰匙統一放在材料室內，使用後須馬上歸位，方便下一位人員使用。	
			公佈日期：100 年 05 月	修訂日期：107 年 8 月 第 4 次修訂	

標準作業規範：依作業程序逐項敘述各細目作業之操作目的、作業適用範圍、使用器材(工具)、操作說明(或管制基準)、注意事項及異常處理對策。

- (a)操作目的：敘述標準操作流程執行之基本精神。
- (b)作業適用範圍：敘述作業所能涵蓋應用之業務範圍。
- (c)使用器材：敘述作業執行時會應用之器材或工具。
- (d)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：敘述操作或作業的標準程序、方法或設備操作、運轉、檢查的標準程序。
- (e)注意事項：敘述各作業細目需注意之操作程序、方法及異常防範方法、作業安全、品質管制及設備預防保養等應注意事項。

電動代步車 準作業規範(一)

編號：AUNQ01+B00

總頁數：15

頁數：15-7

作業目的	適用範圍	使 用 器 材、工 具	
本設備標準儀器工作規範，提供麻醉護理專業人員有正確標準儀器操作程序，以確保手術病患之麻醉安全，並藉由量化標準、制式規格，以供所有人員作為依據。	所有麻醉科系工作同仁	電動代步車	-----1 台
		公佈日期：100 年 5 月	修訂日期：107 年 8 月 第 4 次修訂

***工作規範(辦事細則)字體 12 級

項次	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
<p>壹、 儀器 之準 備</p>	<p>一、管理原則</p> <p>(一). 肝臟移植手術相關人員優先使用【因肝臟移植房間在兒童醫院，離 blood gas 機器及領血地點（醫學）】較遠，且病人需多次檢查 blood gas。</p> <p>(二). 提供白天房間緊急需要醫療物品時使用【如 fiber、light wand、輸血加壓袋、急救藥物等】。</p> <p>(三). 夜間值班人員前往兒童醫院執行業務【如 painless、PCA、C/S、人力支援…等】。</p> <p>(四). 兒童醫院及復健大樓 999。</p> <p>(五). 其他公務需使用時。</p> <p>(六). 平日或白天使用時宜管制使用，以維護推送病患安全考量</p> <p>二、標準騎乘方式</p> <p>(一). 請掀起扶手</p> <p>(二). 請坐在代步車座椅上，屁股坐在椅子中間，勿坐歪。</p> <p>(三). 將雙腳平放於腳踏墊上</p> <p>(四). 調整座椅、背墊和龍頭把手至適當位置並固定</p> <p>(五). 插入鑰匙並開啟電源，確認電量指示表在綠色區</p> <p>(六). 調整速度旋鈕至適當位置</p> <p>(七). 雙手握住握把，輕推撥桿，代步車即可行駛</p>	<p>1. 請勿坐在腳踏墊上、站或蹲在代步車前後車體上，以免車子在行駛時失去平衡而翻覆</p> <p>2. 請勿坐在代步車上直接彎腰撿拾地上物品，以免車子失去平衡而翻覆</p>
		<p>公佈日期：100 年 5 月 修訂日期：107 年 8 月 第 4 次 修訂</p>

項次	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
貳、 儀器 之操 作	一、行駛原則 (一). 限行駛手術室外走道。 (二). 行駛速度：最高速勿超過 10 公里/時速。 (三). 轉彎時要減低速度，並注意對角是否有來人或推床運行中。 (四). 夜間行駛，外走道未開燈時，應將車燈打開。 (五). 行駛中仍以病人為優先，禁與病床爭先恐後。 (六). 直線行駛時勿橫衝直撞，轉彎時應車速減緩 二、按鈕 往右—增快、最右—最快速 往左—減慢、最左—最慢速 三、撥桿 黑色：往前推—前進、往後推—倒退、回復原位—停止 紅色：往前推—倒退、往後推—前進、回復原位—停止 四、電量指示表 綠色區—表示電量正常、黃色區—請充電、紅色區—將沒電，請速充電	1. 第 1 次充電必須先充滿 12 小時以後才能使用，以後當使用完時需充電足 4 小時（綠指示燈量即可） 2. 本台車時速為：4.5 至 12 公里 3. 當紅燈量時禁止騎用，請一定要回材料室充電 4. 若您有身體或心理上的障礙，或有服用藥物，請在騎乘前與醫師討論是否合宜， 5. 請避免緊急加速、緊急減速、緊急啟動、緊急剎車、緊急轉彎、蛇行 6. 轉彎時請放慢速度，並加大轉彎角度 7. 行駛中勿拔除鑰匙，以避免代步車緊急停止 8. 代步車不行駛時請關閉電源，並將鑰匙拔除，歸回材料室。
		公佈日期：100 年 5 月 修訂日期：107 年 8 月 第 4 次修訂

項次	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
參、 儀 器之 收 放	<p>五、狀態指示燈 正常狀態下，當開啟電源狀態指示燈即會亮起，若遇狀態指示燈閃爍，表示電路可能有異常或需要充電。</p> <p>六、方向燈 1. 開關扳至右邊，即顯示右轉訊號 2. 開關扳至左邊，即顯示左轉訊號 3. 開關回復至中央，即可消除訊號 4. 方向燈開啟時，警示聲會自動鳴響，以警示他人</p> <p>七、離合拉桿 離合拉桿位於下方—為電動行駛模式 離合拉桿上拉到頂—手推行走模式</p> <p>一、保養與維修 (一). 列入工務課例行性保養與測試，並有記錄。 (二). 列入麻醉科每月自主檢查，詳細記錄。 (三). 充電原則 1. 每日固定於大夜班充電。 2. 請於電瓶充飽後(綠燈亮)拔除電源，不要連續充電2至3天，因為雖然會自動斷電，但是插著電仍然會有微量電流經過對電瓶不好。 3. 充電完成後應將充電之電線收妥，嚴禁任意垂掉於座位上或手把上。 4. 廠商建議電源指針介於黃與綠中間就要充電(指針到黃燈就要充)，不要等到紅色(因為紅色表示將消耗許多電力) 5. 充電時應將代步車靠近牆壁插座</p>	<p>電動代步車自主檢查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記錄充電開始時間及拔除插頭時間及執行人員簽名，以利於日後查核。 2. 充電器禁止摔落，因重力關係會使內部電子零件短路，且也不能碰到水 3. 充電器之接頭應確實卡緊 4. 勿將充電器置放於電瓶上，需在通風良好之場所充電
		公佈日期：100年5月 修訂日期：107年8月 第4次修訂

項次	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	
	<p>二、注意事項</p> <p>(一). 僅限公務使用，嚴禁個人需求使用，違反規定者列入個人年終考核。</p> <p>(二). 禁止駛出手術室。</p> <p>(三). 禁止乘坐 2 人(含)以上，請勿超載，以免發生危險。</p> <p>(四). 如經人反應車速太快造成人員驚嚇或受傷，經查屬實疑慮沒收(請勿因使用不當而喪失權益)</p> <p>(五). 充電時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充電時插頭要完全插進去 2. 拔除插頭時要按(頭)，勿只拉扯電線 3. 剛充滿電時不要馬上拔除，因為插頭會燙 4. 充電時請一次將電充飽至綠燈亮起，禁止充電中拔除充電器(因會造成充電電池耗損) 	<p>日常保養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議每年定期由維修人員做年度保養 2. 請用柔軟擰乾抹布擦拭車身，禁用清水洗車以免電子零件故障 3. 充電時請以材料室外走道之專用插頭充電以利管理 	
		公佈日期：100 年 5 月	修訂日期：107 年 8 月 第 4 次修訂

總頁數：13

頁數：13-12

康而富電動代步車使用手冊

高長麻醫科

公佈日期：100 年 5 月

修訂日期：107 年 8 月 第 4 次修訂

參、異常狀況及處理對策

總頁數：13

頁數：13-13

異常狀況	發生原因	處理對策
<p>無法啟動或於行駛中突然停止 全部燈皆不亮 紅燈黃燈微亮，風扇不轉 紅燈亮綠燈閃，但無充電現象</p>	<p>1. 檢查離合拉桿是否在電動行駛模式中 2. 檢查操作面板之接頭是否鬆脫 3. 檢查各種接頭是否鬆脫 4. 檢查電量指示表，若電量不足請立即充電 5. 當使用電壓低於 17V 時，控制器會停止輸出，以避免電瓶過度放電，請立即充電。 6. 為避免充電系統損壞，充電過程中，代步車無法啟動 7. 如果無熔絲開關經常跳脫，請增加充電的頻率，或請經銷商測試您的電瓶</p> <p>1. 檢查各線頭是否接觸良好 2. 保險絲是否正常 3. 線路是否短路</p>	<p>1. 充電超過 12 小時，若黃色指示燈未轉為綠色則為異常現象，馬上報告主管請與經銷商聯絡 2. 為防止危險，當電源開啟時，控制器會全程偵測，若發現撥桿未歸原位或線路錯誤，即無法操控</p>
<p>公佈日期：100 年 05 月</p>		<p>修訂日期：107 年 8 月 第 4 次修訂</p>